

# 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5日作出(2025)陕07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陕西省宁强县山坪铅锌矿、汉中大汉天一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作出(2026)陕07破12号《决定书》，指定陕西中天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三家主体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为履行管理人法定职责，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全体债权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意向投资人，公告如下：

### 一、企业概况

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62227610322，登记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巩家河乡山坪村五组，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文生，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矿产品采选、加工及销售。

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股东薛文生认缴出资额255万元，持股比例51%；股东陕西省宁强县山坪

铅锌矿认缴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 49%。

## 二、破产财产基本状况

### 1. 采矿许可证

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00083120072062）已于 2025 年 7 月期限届满，债务人在破产前已提交延续登记申请，目前处于审核状态，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 2. 对外股权

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强县炬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 2100 万元（该小贷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 3. 其他

根据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宁应急函（2021）11 号”批复，同意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采矿工程（改建）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公司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技术改建和矿山“四化”建设工程。经管理人初步了解，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矿山分院设计方案，已完成约 80% 技术改建工程，最终以实际验收及评估为准。

## 三、招募须知

1.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全社会公开进行，公告内容对所有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公告为要约邀请，不构成管理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具有投资协议约束力，管理人有权依法调整、补充公告内容。

3. 意向投资人须保证报名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存在虚假、隐瞒、伪造等情形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未尽事宜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 **四、招募资格要求**

1. 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无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具备与投资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4. 本次招募接受单独报名或联合体形式报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意向投资人，其中牵头方须满足上述全部条件，其他成员需满足上述第一、二项条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得复报名。

5. 满足管理人依法提出的其他合理条件。

#### **五、报名需提交的相关材料或文件**

1. 报名申请书、介绍信；

2. 自然人报名应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报名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盖章，审核后留存）；

3. 非本人或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报名，须提交经公证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4. 联合体报名的，得交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牵头方、权利义务、责任承担方式；

5. 投资人基本情况：主体简介、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相关资质、核心优势、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有）；

6.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缴纳保证金

1.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投资保证金。

保证金指定接收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省宁强县山坪铅锌矿管理人

账 号：9610 0301 0040 360169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

2. 保证金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至投资人付款账号：

（1）已缴纳保证金的投资人，在向管理人提交《投资计划方案》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退出投资意向请求的；

(2) 未被确认为投资人；

(3) 投资人《投资计划方案》提交管理人后，管理人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未通过的；

(4) 《投资计划方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

(5) 管理人中止或撤回本招募公告的。

3. 投资人在提交方案后因自身原因要求退出投资的，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被确认为投资人后，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投资计划协议》，其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投资人拒不签订《投资计划协议》或签订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意向投资人遴选

1. 若有多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投资计划方案》并缴纳保证金的，管理人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延续山坪矿业公司的存续与发展，实现山坪矿业公司价值最大化，切实保障债权人和职工权益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管理人将根据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投资经营可行性方案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方案进行遴选，选择最优的方案。如有两个以上同等条件的投资方案，将通过拍卖竞价的方式进行确定。

2. 管理人将中选的《投资计划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提交汉中市中级人

民法院裁定批准。《投资计划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即通知中选的投资人，投资人应与管理人在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签订《投资计划协议》。

## **八、保密义务**

意向投资人对在招募过程中从管理人处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报名终止、招募结束而终止。

## **九、风险提示**

1. 管理人不对债务人资产质量、权属清晰性、权利负担、可过户性、可运营性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意向投资人须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独立判断、自担投资风险。

2. 采矿许可证延续、安全生产许可、环保验收、复工审批、工程结算等均存在政策与程序不确定性，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投资人须自行遵守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税务、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独立承担相应法定义务与责任。

## **十、报名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时止；

2. 报名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培德街北侧祥瑞商务中心7楼；

3. 联系人：龚女士 电话：0916-2510296  
19891620964

特此公告

陕西省宁强县山坪铅锌矿管理人 汉中大汉天一酒店发  
展有限公司、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质破产管理人  
破产管理人  
2026年4月23日

